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18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；按通知要求，本公司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，执行了该规定，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及影响

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（1）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2）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3）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4）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5）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6）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7）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利润表项目：

（1）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(2)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：

(1) 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2017.12.31/2017 年度	调整前	调整后	变动额
应收票据	88,285,381.35	---	-88,285,381.35
应收账款	151,291,115.95	---	-151,291,115.95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--	239,576,497.30	239,576,497.30
应付票据	221,373,965.00	---	-221,373,965.00
应付账款	509,445,601.50	---	-509,445,601.50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--	730,819,566.50	730,819,566.50
应付利息	3,021,363.99	---	-3,021,363.99
其他应付款	32,515,320.82	35,536,684.81	3,021,363.99
管理费用	172,613,124.91	148,660,510.08	-23,952,614.83
研发费用	---	23,952,614.83	23,952,614.83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、净利润的影响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（股东权益）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等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规定进行，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，履行程序适当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